

標點校勘本

高麗史

孫曉 主編

西華師範大學出版社
人 民 大 學 社

十
傳 [四]

標點校勘本

高麗史

孫曉 主編



十

傳 [四]

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
人 民 社

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編纂出版委員會

主任：柳斌傑

副主任：紀寶成 陳祖武 黃蓉生

秘書長：黃書元 周安平 古風

顧問：白化文 安平秋 李致忠 何茲全 林甘泉

袁行霈 陳高華 馮其庸 傅璇琮 楊耐思

樓宇烈 魏同賢 饒宗頤（港）

（按姓氏筆劃排列）

編 委：

卜憲群	王子今	王秋桂 (台)	王 勇
王家興	王啓發	王寶平	牛軍凱
尹在碩 [韓]	古 風	白永瑞 [韓]	白撞雨
任 超	江金輝	江 靜	李 民
李定凱	李遠毅	李富華	李 憑 (澳)
吳樹平	呂宗力 (港)	宋賢遠 [朝]	沈乃文
沈 津	沈衛榮	范邦瑾	金慶浩 [韓]
周心慧	周欣平 [美]	周 斌	周興俊
波波娃·伊麗娜·費德羅夫娜 [俄]			居 蜜 [美]
南權熙 [韓]	段志洪	姚伯岳	真柳誠 [日]
夏 露	馬泰來 [美]	徐維凡	翁連溪
高 柏 [荷]	孫家洲	孫欽善	陸 康 [法]
陳士強	陳益源 (台)	陳慶浩 [法]	張玉範
張西平	張志清	黃仁生	黃樸民
黃燕生	喻遂生	傅飛嵐 [法]	楊成凱
楊恩芳	趙 凱	蔣 寅	鄭克孟 [越]
鄭金生	樓 勁	黎小龍	潘少平
賴長揚	盧 偉	閻 征	嚴紹盪

(按姓氏筆劃排列)

高麗史一百二十五

列傳卷第三十八

姦臣一

世未嘗無姦臣也，惟人主明以照之，而馭之得其道，故不得聘其術。苟人主一陷其術，則鮮不至於危亡。高麗自仁宗以後，姦臣相繼而出，竊弄權柄，蠹民敗國，其事皆足以爲後世戒，作《姦臣傳》。

文公仁

文公仁，初名公美，南平縣人。父翼，官至散騎常侍。公仁雅麗柔曼，侍中崔思諷以女妻之。中第，直史館。家世單寒，以連姻貴族，恣爲豪奢。嘗以戶部員外郎奉使如遼，私贈僉者白銅螺鈿器及書、畫、屏、扇等奇玩。自是，遼人每於行李，必援公仁，徵索無厭，遂爲鉅弊。轉樞密院右副承宣，副王字之使

宋。字之亦富奢，二人誇飭詭粧，務相繁縟。仁宗初，拜樞密院副使，與韓安仁爲李資謙所忌，流于忠州，語在《安仁傳》。資謙敗，召還，歷禮吏部尚書，累進門下侍郎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時西京僧妙清與白壽翰唱妖言，鄭知常等交譽，公仁亦和之。及妙清叛，壽翰子清自西京齋親舊招壽翰書來，壽翰奏之。王以書示公仁，公仁曰：“是事可疑，難究真僞，姑闕之。”西人斬妙清，遣尹瞻請降。元帥金富軾移書兩府曰：“宜厚對瞻，以開自新之路。”公仁不聽，奏下瞻獄，困辱之。由是，西人復叛，至踰年乃克。諫官彈奏：“公仁薦用妙清，以至誤國，流毒生靈。”左遷守太尉、判國子監事，卒謚忠懿。

朴昇中

朴昇中，字子千，羅州務安縣人。曾祖暹，事顯宗，爲南幸扈從功臣。昇中好學，善屬文。登第，補常安府錄事，轉中書注書。睿宗朝，除翰林侍讀學士，與李載、朴景綽、金黃元、崔璿、李德羽等，爲詳定官，定禮儀。遷國子祭酒、翰林學士、左諫議大夫。坐譏清讌閣侍臣，語侵王，左遷判將作監。後復爲翰林學士、知禮部事。一日，藏經行香，與洪瓘、李璿綴侍臣班，笑語聲徹王所，爲臺官所劾免。尋授翰林學士承旨。是時久旱，王御清讌閣，命昇中講《洪範》。其日偶大雨，或有以爲講經之效者。

仁宗即位，拜樞密院使。李資謙當國用事，勢傾朝野。昇中與許載、崔湜朋附。王嘗遣昇中于資謙第賜詔，令釋衰赴朝，資謙表請終制。昇中欲媚資謙意，上劄子曰：“臣伏蒙宣差，至太師私第傳詔。近淫雨過旬不霽，以行禮爲慮。及其日禺中，陰雲忽卷，天日清明，傳宣拜詔，並無失儀，而觀者無不嗟異。苟非咸有一德，克享天心，則孰能如此乎？臣始至其第，太師縞冠，出迎詔輿，瞻望其顏，頗有感慘之色。初，太師丁憂，卒哭祭畢，陛下凡軍國重事皆咨問，然後行之，爰命有司稽古制以聞。有司謂：‘尊卑異序，禮亦從宜。太師爲王室尊行，宜據諸侯既葬除服之制，從吉視事。’而太師抗表辭免，至于三四，非知人即哲、大孝慕親，則又孰能如此乎？願陛下以所賜詔札及太師所上表章，宜付史館，以彰陛下親親賢賢之意、大臣至誠行孝之節，與其神天幽贊聖賢之德。”從之。

又奏加資謙中書令，封朝鮮國公。又請依王太子禮數立府，置寮屬。遂令中外進獻方物。時又追封資謙祖考，昇中建議請以竹冊封崇，焚黃日賜教坊樂。又令禮司定資謙生日號，禮司不從。昇中自號爲“仁壽節”，其諛佞無恥類此。驟陞參知政事，進守太尉、中書侍郎平章事。資謙敗，諫官論奏，流于蔚珍。後以昇中仕累代，有文名，量移務安縣。卒，許歸葬。子深造、深道、深逢、深通。

深造屬內侍。資謙之亂，自宮溷中出，衣上矢汁淋漓，徑至資謙第，告宮中事狀，資謙贈衣冠勞慰之。

有司論以謀叛，長流東鄙。深道從父，死貶所。

崔弘宰

崔弘宰，字令如，稷山縣人。本將家子，少尚氣，喜馳騁，蔭補閣門祇候。睿宗朝，從尹瓘伐東女真，頗有功。累歷清要，出爲西北面兵馬使。與元帥金仁存收復抱州，又築義州城，以功拜同知樞密院事。仁宗初，參知政事，黨附李資謙，構韓安仁殺之，語在《安仁傳》。尋拜門下侍郎平章事。善射御，屢從軍。及貴顯，擅威福，衆心懾服，權勢日熾。資謙自知爲人所惡，常畏人圖己，頗疑弘宰。有武人權因者，知其意，語資謙曰：“弘宰與將軍鄭旌叔、李神義陰謀，將不利於公。”資謙以問拓俊京。俊京言：“弘宰爲人難測，不可保其不然。”資謙乃密奏，流昇州縟地島。又流其子翔、溫、端、僧道休于遠地。及資謙敗，凡爲資謙所斥者，悉召還。弘宰以殺安仁，爲諫官所論駁，最後召。拜平章事、判吏兵部事，賜佐理功臣號。自言“竄逐家產蕩盡”，乃納貨賣官。諫官崔惟清等上疏以爲“貪邪在位，亂法蠹國，遂致旱蝗之災。宜加貶黜，以答天戒”。乃左遷守司空、右僕射。未幾，復拜平章事致仕，卒謚襄肅。

崔褒偁

崔褒偁，毅宗初爲御史雜端，累歷直門下省、尚

書右丞、殿中監，拜右承宣，轉同知樞密院事，遷左散騎常侍，尋知樞密院事、判三司事。性強狠貪墨，既掌樞要，勢傾中外，有不附己者，必中傷之。子墉連結勢家，無所顧忌。左正言文克謙上疏，極言請罷黜，不聽。官至中書侍郎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守太保、判尚書吏部事。以病致仕，遇害於鄭仲夫之亂。時有吳中正者，起吏胥，累補外寄。爲人嚴酷，不恤孤窮，要結貴近，能爲禍福。但以言貌備歷要途，與衰僞同爲省郎，脂韋依阿，恩讎必報，人皆側目。及衰僞秉政，薦爲御史中丞，視事一日而死。

朴暄

朴暄，初名文秀，公州人也。中第，爲崔怡家臣。機警善辭辨，屢中怡意，遂見寵任。不數年，歷揚華要，入政房，與金敞、宋國瞻齊名，頗作威福，勢傾朝野。嘗爲史館修撰，虛誇怡功業，編至五六卷，獻于怡，官累刑部尚書。論崔沆事，流黑山島。後怡以無可與議者，召暄還，未至而怡死。沆遣人投海中。暄嘗獻議建新興倉備凶荒，民賴以活，爲之語曰：“微朴公，吾其死矣。”

宋玠

宋玠，礪良縣人，中贊致仕貞烈公松禮之子。松

禮之誅林惟茂，玠爲衛士長，與有功，官累尚書左丞。忠烈五年，拜知申事。時權貴受賜牌，多占畿縣田，玠田居多。都兵馬使建議，不論賜牌，並量給職田，王許之。尋聽玠等請命，賜田在京畿八縣者，勿並充給。進同知密直，累轉知都僉議。哈丹之入寇，王避于江華，命玠留守王京。玠逃奔江華。十七年，元授宣武將軍、鎮邊萬戶，賜金牌，出爲慶尚道都指揮使，務聚斂，大興功役。又令邊卒運米，與女真互市，爲東界安集使所劾免。尋起爲贊成事。時選處女，禁昏嫁，玠犯禁，流海島。後復拜贊成，進中贊。俄改知都僉議，乞退。

二十六年，拜右中贊，賜推誠贊化安社功臣號，又賜几杖。判密直柳庇嘗有憾於玠，告行省平章闊里吉思曰：“頃者長史張漢烈以皇太后崩告玠，玠曰：‘薛比思。’此華言報喜之辭。玠何人，敢如是耶？我與金深、金延壽共聞，不敢不告。”闊里吉思囚玠、庇、深、延壽、漢烈、鄭真、李安雨等于行省獄，令對辨。又囚玠子右副承旨璘、郎將瑑、將軍瑞、姪左副承旨邦英、將軍臣旦于巡馬所。尋釋庇、深、延壽、真、漢烈、安雨等。吉思專權黷貨，好惡不公，自宰輔以下，稍忤意，不問曲直，或杖或囚，人無不行賂。元遣塔察兒、王泰亨等來，與王鞠玠于行省，漢烈服其誣。二十八年，加壁上三韓三重大匡，賜爵樂浪公。

玠謀欲廢忠宣，改嫁公主，恐事不濟，以帝乳母子爲季女婿。婿送錢享王，宰樞俱會。瑑行酒，中贊

洪子藩辭以醉不飲。琰出不遜語，子藩恚，遂出。琰厲聲曰：“復相子藩，豈帝所知乎？”宰相白王，囚之。子藩怒，數日不視事。初，子藩免，玠代爲首相，將遣使外郡，求子藩過失，子藩知而沮之，由是二人不相能。三十三年，忠宣在元，誅璘、邦英、王惟紹等，遣金文衍囚玠等三十六人，籍其家，流之。以玠寄書于璘，勸成姦計也，語在邦英、惟紹傳。忠肅五年卒。謚良毅。子璫、璘、琰、瑞。

璫，官至右副承旨，有寵於忠烈，居中用事，時人目之。璘，知申事。瑞，都僉議政丞。

王惟紹

王惟紹，父吟，官至贊成事。惟紹，忠烈朝補郎將，以弓箭陪如元。惟紹妻，上將軍宋琰女也，貌美。惟紹以秃魯花入元，宦官金呂私之，遂密納于內，呂由是得幸。惟紹累遷密直副使、左常侍。三十一年，知都僉議司事，尋加贊成事。

初，王復位，忠宣以前王在元，至是，王如元，惟紹及高世、金文衍、宋邦英、宋璘、韓慎、李伯超、吳演、秦良弼等從行。明年，王寓前王邸，左右聲言：“王欲與前王俱東還。”惟紹、邦英、慎、璘使其黨宋均、金忠義白王曰：“前王不自安而怨殿下者有年，殿下雖慈愛，適足賈禍耳，且殿下獨不念丁酉年事乎？”

時寶塔公主失愛於前王，徙居祇候司。一日，王

欲更衣出，仆地折齒，數日不能食。惟紹等因勸王移寓公主所，自謂得計，托乳媪及宦者李福壽，譖前王於皇后。又譖於左丞相阿忽台、平章八都馬辛曰：“前王素失子道，又不與公主諧，故我王疾之，欲以禿魯花瑞興侯璵爲後者非一日。前王誠宜悔過自新，以供子職。昨我王舍於其邸，不謹奉侍，至使折齒，我王欲勿怒，得乎？曩前王願爲僧，省官不許，今聽其祝髮，令璵繼尚公主，可副我王之志。”阿忽台、八馬辛許之。惟紹等見右丞相答刺罕，以王言譖前王。答刺罕曰：“益知禮普化王，世祖之甥，寶塔公主亦宗室女也，廢嫡改嫁，於理安乎！”惟紹復譖，如告阿忽台。答刺罕曰：“瑞興侯亦王之子耶？”曰：“否。”曰：“誰出？”惟紹不能對，退問崔有滄。有滄曰：“子亦宗姓，宜自知之。”惟紹等謀既洩，洪子藩等五人詣中書，言“惟紹等離間王父子，逆理亂常，罪莫甚焉”。省官召王父子面詰，已執囚惟紹等四人。未幾，世、文衍、良弼白王曰：“臣等負綽從之，爲日已久，無所報效，但願奉殿下東出齊化門。”王曰：“我聞前王遣人涯頭驛，要我度河而沉之，吾雖老，獨不畏死耶？”世等乃與從臣七十人上書中書省，極論惟紹等罪，且請奉王還。省官奏，於是設宴餞王，又累進驛騎趣行。王無以爲計，乃飲藥發病，自夏至秋不起，潛遣人詣行在，請與公主俱還。阿忽台以奏，皇后曰：“翁與婦偕行，可乎？如不得已，我且還都，備儀以送，亦未晚也。”公主聞惟紹等被囚，怒甚，召文衍杖之。又使

人守門，禁出入王所告狀者，諸從臣皆離散。又明年，前王奉太子旨，捕惟紹及其黨，囚於邸。有崔涓者，匿公主所，李成柱直入卧內，於櫝中得之。於是，前王遷王于慶壽寺。自後，王拱手，國政歸於前王，乃以從臣權漢功、崔實主銓選。王所任使者，悉斥罷，以其所親信者代之，除授皆出於請謁，漢功等齎批判啓，王行印而已。遂遣文衍于本國，逮捕惟紹之黨，及其有宿憾者宋玠等三十六人，籍其家，流之，其餘或杖或流者數十人。

先是，惟紹等賂內豎金洪守、崔涓妻仁明殿婢權舍，謀進毒前王。洪守以毒授舍，舍又與侍婢無老之謀，而未得進。有勸前王幸無老之者，既幸，而無老之以情告，遂執舍，搜得懷中毒藥，令無老之告省官。省官欲下舍等宗正府究問，難其事而寢，乃斬洪守、舍。裴贇者，善蒙語，性狂縱，數與宰相柳庇言不遜。惟紹之被執也，左右並收贇。前王曰：“惟紹等之譖我，正由此人之喙我，必殺之。”使人急拷掠，贇以蒙語乞哀，前王謂左右曰：“此人善譯。”遂宥之。斬惟紹、邦英、慎、璘、均、忠義、涓於文明門外，籍其家，父子兄弟皆沒爲奴，慎子用盃等三人充驛戶。又承旨吳演嘗黨惟紹，及惟紹誅，著道士服亡匿。前王獲之，囚於邸，欲殺之，演念佛經甚勤，哀之，乃流于島。

宋邦英

宋邦英，上將軍琰之子，忠烈朝累官至左副承旨，進密直副使。初，忠宣以前王在元，王用洪子藩言，請還前王。邦英與從弟承旨宋璘，素惡前王。璘勸王如元，沮前王還國，又請以公主改嫁瑞興侯璵，王從之。行至西京，帝不許入朝，乃還。帝遣刑部尚書塔察兒、翰林學士王約來，執璘囚行省獄，數之曰：“汝勸王朝覲，擾百姓，一也。汝父玠曾禁錮，帝之所知，乃敢詐冒，濫受朝命，二也。”因謂王曰：“人有疾，得藥必愈，今我之來，誠王良藥也。”遂與王至壽康宮。入香閣，謂宰相金延壽曰：“聞有倖臣金元桂者，誰耶？”時元桂在王側，跪見。塔察兒曰：“入國境，有告云元桂奪人已媒之妻，又奪軍官虎符以與妻之兄弟。”遂流元桂而釋璘。

邦英及璘嘗說王作畏兀兒字書獻帝，沮前王還國。用金寶以印白紙十二幅授宋均，托入朝至京師，凡可以沮毀前王者，作書獻帝。會帝不許入朝，均計不得行，藏其紙于宦者李福壽家而還。後郎將李承雨齎其紙束還，會塔察兒歸，道遇，取之，與承雨二幅曰：“持此示汝國宰相。”乃以餘紙上中書省，具言均謀，曰：“吳祁、石天補外，亦有如此行詐者乎？”承雨還以告。宰樞白王，囚均于巡軍。尋命釋之，宰樞不肯。王使衛士召均至宮門，乃釋。未幾，帝遣兵部尚書伯

伯、劉學士來。王迎入行省，伯伯傳聖旨，問曰：“王嘗上表請還前王乎？”曰：“然。”曰：“以畏兀字書請沮之乎？”曰：“不知。”伯伯顧屬宰相爲證，令具書王言爲咨文。遂問均曰：“汝用紙十二幅，欲爲何等事？”均曰：“王使均請入覲，惟此一事耳。”又問：“誰書畏兀字？”曰：“護軍田惠。”以問惠，惠不敢隱。伯伯乃曰：“中書省欲奏請還前王，表中有畏兀字書，無押無印。省官疑之，不奏。”

王還宮，邦英、璘等人，說王遣承旨金子興，齎畏兀字書草示使臣，語之曰：“我倉卒承問，輒以不知對。今得此書箱篋中，實我所知，但忘之耳。”邦英等又恐子興傳之不悉，遣其黨韓慎偕往。伯伯怒問子興曰：“王授汝書草時，誰在王側？”曰：“邦英、璘、慎在左右。”伯伯使子興書其言爲契。又問宰相等曰：“王嘗於行省，與吾有言，聞乎？”曰：“然。”伯伯又書爲契。乃與王鞫邦英等于行省。王出言若將救者，伯伯曰：“有姦如此，不治，後將益甚。”遂出畏兀書草，問璘曰：“書此者誰？”曰：“邦英。”鞫邦英，不承，被縛乃服。均，本合德官奴，屬內僚，官至護軍，得幸於王。嘗與石胄爭寵，胄譖之，還本役。乃剃髮亡入元，投福壽。福壽白王，復其職。惠，其先入居遼陽，依內僚石天卿，起家至護軍，喜生事誤國。

伯伯將還，百官與書曰：“邦英等志在患失，欺罔君父，無臣子之義。請歸奏天子，正其罪，使前王及公主東還，國人之望也。”於是，伯伯、劉學士乃與王

議，令大護軍夜先旦、中郎將金章，押邦英、璘等送于元。時帝寢疾，政在中宮，福壽得幸用事，與帝乳媪爲之營救。邦英等得免，與福壽弟上護軍李宏還。時韓希愈、崔崇、吳演等入內議事，號曰“別廳”，邦英、璘亦與焉。三十年，同知密直。明年，又知密直。王如元，邦英、璘等欲從行。曹頤白王曰：“二人得罪上國，不宜扈駕。必欲嬖二人者，請入奏召之。”邦英等謂頤曰：“王不許從行，豈有沮之者耶？”頤曰：“我實沮之。”邦英等至義州，固請。頤白王曰：“二人遠來，難遣還，可異路而行。”王許之。至京師，伏誅，語在《王惟紹傳》。蔡宗璘者，與璘有姻好，亦見逮，會赦得免。

吳潛 石甯

吳潛，初名祁，同福縣人。父璿，官至贊成事。潛，忠烈朝登第，累官至承旨。王狎昵群小，好宴樂，潛與金元祥、內僚石天補、天卿等爲嬖倖，務以聲色容悅。謂管絃坊大樂才人不足，分遣倖臣選諸道妓有色藝者，又選京都巫及官婢善歌舞者，籍置宮中。衣羅綺，戴馬尾笠，別作一隊，稱男粧。教以新聲，其詞云：“三藏寺裏點燈去，有社主兮執吾手。儻此言兮出寺外，謂上座兮是汝語。”又云：“有蛇含龍尾，聞過大山岑。萬人各一語，斛酌在兩心。”高低緩急，皆中節簇。王之幸壽康宮也，天補等張幕宮側，各私名

妓，日夜歌舞，褻慢無復君臣之禮。供億賜予之費，不可勝紀。轉知申事，進知密直司事，歷監察大夫、知都僉議司事。

潛以讒佞得幸，離間王父子，陷害忠良，人皆切齒，畏禍莫有言者。會元使斷事官帖木兒不花、翰林李學士等，爲執石冑父子來。前護軍元冲甲等五十人，欲以潛事告帖木兒不花。先白王，王止之，又令護軍曹頤諭之。冲甲等不從，遂爲書告曰：“大德五年四月，帝遣塔察兒、王泰亨諭王曰：‘威福予奪，當自己出。凡事体有不便、民情有未安者，其審圖之。’又戒臣僚曰：‘悉心奉正，各修乃職，敢有蹈襲前非，專恣不法，王雖爾容，朕必不貸’。臣僚等祇承聖訓，日夜兢兢，猶恐不逮。今有臣吳潛者，實爲元惡，無才無功，徒以奸諂得進。以嘗得罪前王，窺免後患，日夜讒構，離間王父子。自以爲樹立大功，竊弄威福，援引昆季，並參機密，數年之間，皆至將相。凡本國臣僚，無問尊卑，少有嫌隙，輒陷以罪，無辜罷黜者，徧於一國。至於各道按廉守令，以一己愛憎，進退予奪，背棄聖訓，罪不容誅。今有聖旨，亦不疑懼，謀欲沮之。天使還朝之後，必有異圖。伏望廣咨國人，制于未亂，東國蒼生，骨而再肉也。”帖木兒不花等得其書，言於王曰：“冲甲所言，雖非吾等所斷，亦不可不問。宜將冲甲與潛，赴京對辨。”

又尹萬庇、鄭僖、金禧、尹諧、吳永丘、李舟、李偁、宣宗桂、高延、洪承緒等，以書告元使曰：“自